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恩

曾惟惠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950號、第67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沒收。

曾惟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林暉恩、曾惟惠均知悉氟硝西泮（俗稱FM2）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與綽號「小宇」之楊智凱（另案審理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智凱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下午7時15分許，在WeChat通訊軟體「北中南Suppp....」聊天群組內，以暱稱「(白色愛心圖示)星昶國際娛樂主控(白色愛心圖示)阿胖」帳號刊登「額外手頭上有FM2剩下80幾顆 需要的歡迎詢問價格 一次拿的話 80顆一口價2萬4可面交」之販賣毒品廣告訊息，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淡水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與楊智
02 凱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之價格交易含有第
03 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藥錠（下稱FM2藥錠）50顆，並相約在
04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進行交易。嗣林暉恩、曾惟惠依楊
05 智凱之指示，於同年9月11日凌晨0時35許，前往新北市中和區中
06 和路424巷，由曾惟惠將楊智凱所提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FM2藥
07 錠50顆交付與林暉恩，並在旁等候收取林暉恩交易所得之款項，
08 林暉恩取得上開FM2藥錠後，即於同日凌晨0時45分許，在上開約
09 定地點，欲將上開FM2藥錠交付與喬裝買家之員警，員警見時機
10 成熟，遂表明身分，當場逮捕林暉恩及在旁等候之曾惟惠，並扣
11 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FM2藥錠以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林暉恩、
12 曾惟惠用以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之手機各1支，林暉恩、曾惟惠上
13 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則因喬裝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真意而
14 不遂。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暉恩、
18 曾惟惠與其等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9 第279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
20 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
21 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
22 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
23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5 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
26 據使用。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9 （一）上開事實，分別據被告林暉恩（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8至11
30 頁、第72至74頁、本院卷第82頁、第278、279頁）、曾惟惠
31 （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21至24頁、第72至74頁、本院卷第1

99頁、第277至279頁）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林暉恩、曾惟惠〉（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12至13頁、第25至2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16至18頁、29至31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33頁）、販賣毒品廣告訊息截圖（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35頁）、楊智凱與喬裝員警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36至41頁）、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42至46頁）、被告曾惟惠、林暉恩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47至48頁、第49至56頁）等在卷可稽，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藥錠，經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成分，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考（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84頁），足認被告二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林暉恩、曾惟惠確有如事實欄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殆無疑義。

(二)按販毒者意圖營利所欲謀取之利益，不限於係價差或量差，其利益之多寡及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亦非所問，且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莫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與行動亦再三報導，苟無利可圖，自無甘冒刑事訴追風險而無端供應他人之理，而被告與喬裝員警素不相識，若非可從中獲利，被告實不需花費勞力、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犯重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喬裝員警取得毒品，且被告林暉恩依指示前往交易毒品，共犯楊智凱允諾給予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林暉恩供認在案（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10頁背面、第73頁），另被告曾惟惠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楊智凱說他身體不舒服，叫我幫他拿毒品給林暉恩，我和楊智凱是男女朋友，經濟來源都仰賴楊智凱提供金錢等語（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277、278頁），堪認被告二人若依共犯楊智凱之指示行事，即可獲取一定之利益，則被告二

01 人為本案毒品交易確有從中牟取利益之意圖，亦屬無疑。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暉恩、曾惟惠上開犯行均
0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林暉恩、曾惟惠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6 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二人意圖販
07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
08 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林暉恩、曾惟惠、楊智凱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1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刑之減輕：

12 1.未遂減刑規定：

13 被告林暉恩、曾惟惠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僅
14 因喬裝買家之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未能完成毒品
15 交易而不遂，屬未遂犯，審酌被告二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
16 度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等
17 之刑。

18 2.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19 被告二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20 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1 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2 3.供出毒品上手減刑規定：

23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4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26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之
27 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關係之毒品由來者
28 相關資料，足使偵（調）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發動偵（調）
29 查作為，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②經查，被告林暉恩、曾惟惠於警詢時均供稱係受楊智凱之指

01 示，交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FM2藥錠，且該毒品係由楊智凱
02 所提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因被告二人前開供
03 述查獲楊智凱，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4 署）偵查後，認楊智凱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嫌疑重
05 大，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6724號提起公訴等情，有被告二人
06 警詢筆錄（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8至11頁、第21至24頁）、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7月1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
08 4289175號函、113年9月4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02601號函
09 （見本院卷第111頁、第235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
10 度偵字第36724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等附卷
11 可考，足認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確因被告二人供出
12 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楊智凱，其等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並審酌被告二人行為之社會危害
14 性並非輕微，尚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5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16 4.被告林暉恩、曾惟惠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分別
17 有上開未遂、偵審自白、供出毒品上手之減刑事由，應均依
18 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各遞減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廣為宣
20 導，且一再重申禁絕毒品之刑事政策，被告林暉恩、曾惟惠
21 竟意圖營利，夥同共犯楊智凱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22 所為造成毒品擴散流通之風險，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
23 險，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二人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係佯裝
24 買家之員警，僅止於未遂，查扣毒品數量亦非甚多，且二人
25 係受共犯楊智凱之指示前往交易毒品，並非犯罪之主導者，
26 酌以被告二人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亦屬良好；又被告林
27 暉恩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618號判決判
28 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易科罰
29 金執行完畢，復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經本院以112
30 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另被告曾惟惠
31 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4

01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原宣告之緩刑遭撤銷），此
02 有被告二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等
03 素行並非良好；再參酌被告林暉恩、曾惟惠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兼衡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05 第2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辯護
06 人雖為被告林暉恩、曾惟惠求處有期徒刑10月，惟被告二人
07 既有上開販賣毒品未遂之前案紀錄，猶犯罪質相同之罪，自
08 無從輕縱，量處依前開規定減刑後之最輕刑度，是辯護人前
09 開主張，難認有據。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藥錠，經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三級
12 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且為被告林暉恩、曾惟惠本案販賣之
13 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盛裝上開藥錠
15 之外包裝，均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之。至
16 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二)被告林暉恩、曾惟惠分持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手機，
19 作為彼此或與共犯楊智凱間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之工具等
20 情，有其等或與共犯楊智凱間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在卷
21 可考（見偵字第67951號卷第47至48頁、第49至56頁），是
22 前開手機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28 法 官 莊惠真

29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2/ 十字刻痕白色圓形錠劑50顆（含外包裝50只）	1.驗前毛重合計18.1129公克，驗前淨重合計9.9650公克，鑑驗取樣0.1993公克，驗餘淨重合計9.7657顆（驗餘49顆，含外包裝49只） 2.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
2	iPhone 8手機1支	1.自被告林暉恩扣得 2.IMEI：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3	iPhone SE手機1支	1.自被告曾惟惠扣得 2.IMEI：0000000000000000
---	---------------	---------------------------------------